

#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交易秩序，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本所《业务总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符合本所规定的条件，自愿注册或备案，经本所审核批准，从事交易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或自然人。

**第三条** 会员在本所从事交易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守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本所以对会员从事交易活动提供服务和指导，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本所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机构或自然人申请会员资格，境外机构或自然人除遵守本所各项规则和制度外，还须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五条** 本所所有会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会员及其分类

**第六条** 本所会员实行实名制，境内外机构或自然人均可向本所申请注册或备案，经本所审核批准后取得会员资格。

**第七条** 本所的会员分为国内会员和国际会员，其中，国内会员按其不同权限分为普通会员、服务会员以及综合会员；国际会员按其不同权限分为A类国际会员、B类国际会员和特殊国际会员。

**第八条** 普通会员是指参与本所各项知识产权业务的机构或自然人，根据其不同业务权限，可参与知识产权产品的转让、许可、认购、交收、备案等业务。

**第九条** 服务会员是指具备相关的专业资质，在本所为各项知识产权业务提供代理、法律、评估、咨询、第三方增信等专业服务的机构。

**第十条** 综合会员是指在本所参与各项知识产权业务，也可参与挂牌，和为普通会员提供各项服务的机构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国际会员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港澳台地区及本所认可的其他地区登记注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交易所审核批准，从事各项知识产权交易业务的法人机构或其它营业机构。

**第十二条** 国际会员从事交易所的各项业务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的管理。

**第十三条** A类国际会员除可以自己参与本所各项业务外，还可以代理国际客户参与各项交易业务；B类国际会员仅限开展自营业务。

**第十四条** 本所以对会员实行分类管理，将产品或业务的风险等级与会员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按一定原则进行匹配。

**第十五条** 本所会员应当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或业务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本所的各项业务，并如实提供本所所要求的相关信息，承担交易履约责任及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本所会员应对其在交易过程中所知悉的本所或者其他会员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非上述商业秘密被持有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公开，会员的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期限限制。

**第十七条** 各类知识产权产品的会员适当性管理条件、权利义务及禁止行为在对应产品规则中进行规定。

### **第三章 会员注册、备案及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普通会员、综合会员、A类及B类国际会员需申请注册，提交会员申请表，并与本所签署《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会员协议》、《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风险提示书》等文件，经本所核准，正式获得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服务会员需申请备案，提交备案申请表，并与本所签署《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合作协议》等文件，经本所核准，正式获得会员资格。

**第二十条** 申请注册或备案成为会员时，即视为同意遵守本所知识产权业务相关规则与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申请注册或备案成为会员时，申请者需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申请注册会员签署《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风险提示书》，即视为其已全面了解、知悉本所的产品模式和风险，并自愿承担其所带来的全部风险。

## 第四章 会员大数据及诚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所以对会员进行分类管理，并依托交易系统建立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由系统自动采集、保存会员基本信息和在本所的各项信息。

**第二十四条** 设立专门岗位管理会员大数据诚信管理系统，对会员的基本信息和在本所的交易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定期和不定期提交有关会员的诚信分析报告，以有效地进行风险监控。

**第二十五条** 本所设立会员数据服务中心，提供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查询服务；相应建立会员数据收集和查询的规范流程和办法，以有效防止会员及其交易信息的泄密。

**第二十六条** 本所按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规定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规定，对国际会员外汇兑换等特殊数据单独进行分析，定期或不定期提交分析报告，以有效的进行风险监控；对国际会员的其他信息做严格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保密。

## 第五章 会员的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会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

理，遵守社会公共道德、相互尊重、严格自律，依法申报和缴纳应承担的税费。

**第二十八条** 本所会员可成立会员自律管理机构，履行会员自律管理职责，促进会员合规经营。

**第二十九条** 会员自律管理机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所各项规则，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向本所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同时应进行投资者教育，起到监督、检查、协调会员行为等作用。

**第三十条** 会员应遵守本所的各项规则和制度，自愿接受本所的监督与管理，自觉维护交易秩序，依法合规行使会员权利，认真履行应尽义务，自觉维护本所的商业声誉。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本所规则或制度的会员，本所有权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严重程度，对其给予警告、罚款、通报批评、限期整改、限制交易、暂停交易等处罚；对于严重违反本所规则和制度并造成恶劣后果的会员，本所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有权要求其向本所和/或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已缴纳会员管理费不予返还；对于涉嫌犯罪的会员，本所有权依法举报并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二条** 会员若对本所的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异议。对于会员提出的处罚异议，本所受理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异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等归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凡已经注册成为本所会员，即表示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本会员管理办法。本所有权修改本办法，并在本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告。经修订的条款一经在本所官方网站公布，立即自动生效。如不同意相关修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所服务。如登录或继续使用本所服务，视为接受并自愿遵守经修订的会员管理办法。除另行明确声明外，任何使本所服务范围扩大或功能增加的新内容均受本会员管理办法约束。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